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2016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6年第2期·总第10期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6 年第 2 期 总第 10 期

学院动态

（一）对外交流

- 01 周谷平副书记率代表团成功访问哥伦比亚大学等美国高校
- 01 全面推进国际化，拓展院校深度合作——学院代表团成功访问欧洲
- 01 郑磊老师受邀参加“第五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
- 02 金承东副教授代表法学院参加美国比较法学会 2016 年年会
- 02 胡铭教授应邀赴德国参加首届德中刑法法高端论坛
- 03 美国杜肯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Martha Jordan 与 Liu Yining 教授来访我院
- 03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 Michael Scharf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 03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前院长 Bernd Schünemann 教授来访我院
- 04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Charlie Lemcke 主任来访我院
- 04 WorldStrides | CBL International 副总裁一行来访我院
- 04 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 05 2016 年光华法学院学子赴欧洲国际商法夏令营学术交流项目圆满完成
- 05 坚守专业道德与职业操守——我院师生圆满完成 2016 年内地法律学生访港交流活动
- 05 了解美国法律 开拓国际视野——记光华法学院 2016 年美国法院实习项目
- 06 我院 2017 年韩国学术冬令营圆满结束

（二）校园内外

- 07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茅临生一行莅临我校指导工作
- 07 任少波常务副校长一行莅临指导工作
- 08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伟一行来我院指导调研暨《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顺利举行
- 08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 09 学校宣布我院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
- 09 我院章剑生老师荣膺浙江大学第八届“三育人”标兵荣誉称号
- 10 铭记历史，不忘初心——记学院井冈山实践学习培训活动
- 11 学院教工党员赴四明山根据地学习

- 11 众学子远道而来，法科生齐聚之江——记第九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开营仪式顺利举行
- 12 五水共治促转型 标本兼治惠民生——记法学院赴丽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12 欢歌笑语庆金秋，热血丹心励后学——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6 金秋晚会
- 13 参与社区普法、弘扬社会法治——记我院法律诊所 2016 学年秋冬学期第一期普法进社区暨免费法律咨询活动
- 13 临水报告厅论法，开中式新篇——记第二十七届浙江大学模拟法庭
- 14 弘扬法治，砥砺前行——记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仪式
- 15 第四届法律人才进校园暨寻找实务导师活动顺利举行
- 16 欢歌笑语辞旧岁，继往开来启新程——记“2017·爱你一起”之江新年狂欢夜活动
- 17 浙大光华法学院研究生俞姗姗与马英九先生对话

学术简讯

- 18 法治与改革国际高端论坛（2016）共话“私法与法治经济建设”
- 18 第七届环太平洋大学联盟法学院院长会议在杭顺利召开
- 19 第八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举行
- 20 第四届中国社会科学跨学科论坛顺利举行
- 20 2016 年互联网法律大会顺利召开
- 21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与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功举办“G20 杭州峰会与 WTO 的发展”研讨会
- 22 反腐败执法中美双边研讨会在我院顺利举行
- 22 “聚焦民法总则草案”研讨会
- 22 法律作为一门学问——记苏永钦教授都克堂学术演讲
- 23 我院王贵国教授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
- 23 王冠玺教授、张谷教授受邀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法学家论坛
- 24 巩固副教授应邀参加“环境守法与环境执法国际会议”暨“第四届中欧环境法学术研讨会”
- 24 赵骏教授应邀参加中国法学会“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
- 25 钱弘道出席“法治社会·长江论坛 2016”
- 25 王贵国教授应邀参加“中英法治圆桌会议”
- 25 朱新力教授和赵骏教授应邀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 26 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海法研究方阵”第二届高端论坛
- 26 钱弘道教授出席依法治国与法治评估理论研讨会

校友风采

- 27 竺效：痴心环境法 亦师亦友也
- 29 【勇立潮头—第五届浙江省“优秀检察官”风采】姜艳龄：我和检察有个约定，我们还有好多个 19 年

校友活动

- 31 水调歌头重回法学院——1996 届经济法班二十年同学会侧记
- 32 法学 02 大一班十周年同学会
- 33 十年，我们就在这里——浙江大学 2004 级经济法硕士班毕业十周年同学会
- 34 九二法学本科毕业二十周年同学会记

封三:

“聚沙成塔”：法学院“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介绍

主 编：吴勇敏

编 委 会：费善诚 应 坚 林 俐 张智华 陈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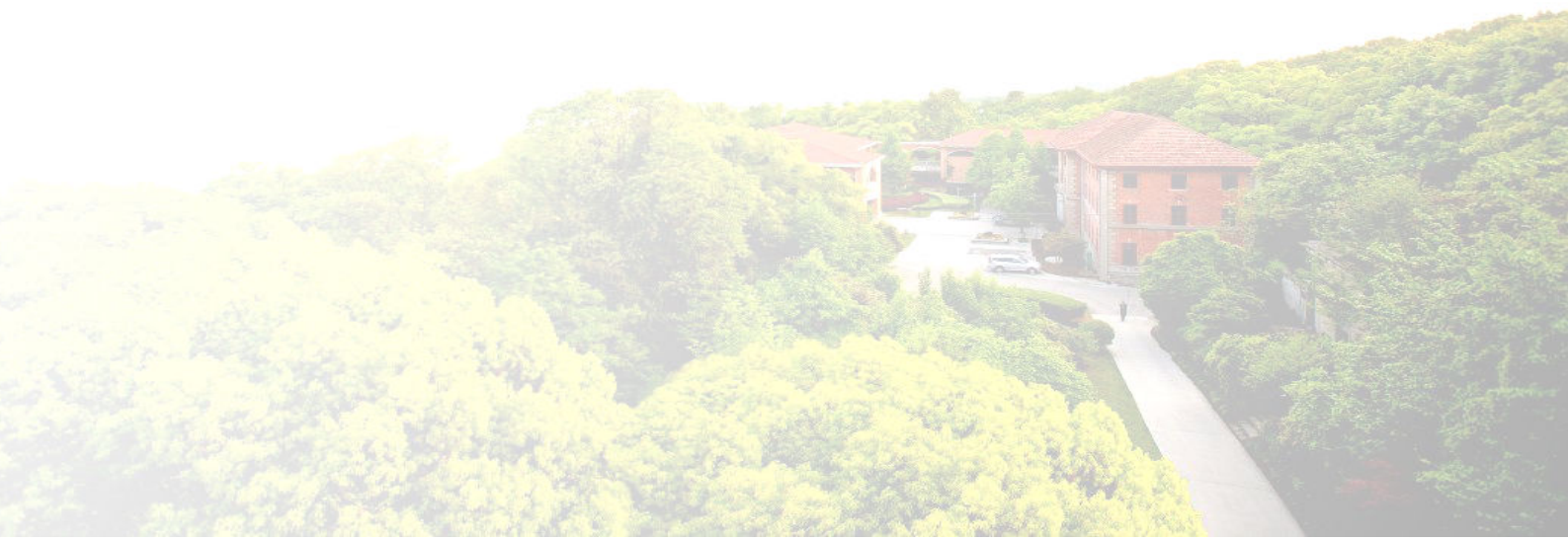
执行主编：应 坚

美 工：陈 相

联系方式：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0571-86592701

网 址：<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



学院动态

(一) 国际交流



周谷平副书记率代表团成功访问哥伦比亚大学等美国高校

9月26日至10月5日,校党委副书记周谷平教授率代表团对福特汉姆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杜肯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乔治城大学、博懋大学等六所美国高校进行学术访问和交流。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党政办公室主任林俐和范良聪老师随同周谷平副书记开展学术交流。

代表团此次访问,受到在美校友的热烈欢迎,纽约校友会和华盛顿校友会积极为代表团的访问提供支持和帮助。代表团此次访美,进一步了解了美国高校,进一步传播了我校的办学理念、核心价值观,增进了我校与美国高校的互相了解,在师生交流、学术交流、科研合作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使得我们的合作视野得到拓展,合作范围更加广泛。

全面推进国际化,拓展院校深度合作——学院代表团成功访问欧洲

11月26日-12月5日,张永华书记率领学院代表团密集访问了德国慕尼黑大学、洪堡大学、法国巴黎二大、中国驻法领事馆教育处、浙江大学法国校友会、英国牛津大学中国中心、牛津大学法学院,看望了在欧洲各高校学习的浙大以及学院的学子和已毕业校友。代表团成员有副院长周江洪教授、葛洪义教授、王超博士、党政办主任林俐。

学院代表团本次出访,本着落地的原则,与慕尼黑大学、洪堡大学、巴黎二大、牛津大学中国研究中心、牛津大学法学院就师生交流、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双边论坛、LL.M.和SJD、暑期学校等项目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并对各个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各方对进一步合作的前景及重要性的认识高度一致。



郑磊老师受邀参加“第五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

由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联合会(CALD)等共同主办的“第五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5TH SINO-AUSTRALIAN LAW DEANS CONFERENCE)于2016年10月14日至15日,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学(UWA)成功召开。

受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联合会会长、墨尔本大学法学院院长Carolyn Evans教授以及西澳大学法学院院长Erika Techera教授的邀请,来自中国13个法学院的16位院长、教授组成的代表团赴西澳参加,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郑磊老师代表我院受邀参加本次会议。

澳大利亚目前共有 39 个法学院，其中 30 多名法学院院长、教授参会，澳大利亚八校联盟的法学院七所到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作为中方团长率团与澳洲同行共同就以下论题展开热烈讨论：1、法学教育的新发展与政策（NEW DEVELOPMENTS AND POLICIES IN LEGAL EDUCATION）；2、中澳自由贸易协定



对法学教育的影响（THE IMPACTS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ON LEGAL EDUCATION）；3、法学教育如何应对跨学科（HOW TO DEVELOP INTER-DISCIPLINARITY IN LEGAL EDUCATION）；4、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LEGAL EDUCATION）；5、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与法学教育（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LEGAL EDUCATION）；6、中澳法律人才联合培养（CO-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 BETWEEN CHINA AND AUSTRALIA）。

TALENT BETWEEN CHINA AND AUSTRALIA)。

金承东副教授代表法学院参加美国比较法学会 2016 年年会

10 月 28-29 日，金承东副教授代表学院到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参加了美国比较法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2016 年年会。今年年会的主题是“比较法的一个新兴地：亚洲及其它”（COMPARATIVE LAW FOR A NEW WORLD: ENGAGING ASIA AND BEYOND）。会上，金承东副教授结合中美行政法的具体内容，就比较行政法的方法和意义做了精彩发言，受到与会者的一致好评。



会议期间，金承东副教授代表学院还和美国比较法学会荣誉会长、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 John Reitz 教授就浙大法学院与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合作交流协议续签事宜进行了沟通和商讨。

这之前，10 月 27 日，金承东副教授还受邀参加了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中美‘法治’观对话”（US-CHINA DIALOGUE ON “RULES OF LAW”）的研讨会。

胡铭教授应邀赴德国参加首届德中刑事诉讼法高端论坛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应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许乃曼（Prof. Dr. Dr. h.c. mult. Bernd Schünemann）教授和德国维尔茨堡大学法学院希尔根道夫（Prof. Dr. Dr. Eric Hilgendorf）教授的邀请，我院胡铭教授赴德国参加了在德国维尔茨堡举办的“德中刑事诉讼法学高端论坛”。此次论坛由维尔茨堡法学院承办。

在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中，来自中德两国的刑事诉讼法学者们围绕“刑事诉讼程序的不同模式”、“刑事诉讼程序的人权保障”与“公正审判原则”和“刑事司法改革”等多个主题提交了 10 篇中德双语会议论文，并各自进行了三十分钟的报告和广泛深入的讨论。

会议中，胡铭教授就中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了主题发言，并与德国学者交流了德国式协商程序的若干问题。会议期间，胡铭教授还与德国刑事法学家就开展刑事诉讼法

学、刑法学等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进行了商讨。



美国杜肯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Martha Jordan 与 Liu Yining 教授来访我院

2016年11月1日下午，美国法学院副院长 Martha Jordan 教授与法律项目副主任、杜肯大学法律信息中心负责人 Frank Yining Liu 教授莅临我院访问，就两院之间合作项目展开进一步的交流讨论，并与我院学生进行了亲切的交谈。法学院院长朱新力、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院长方立新、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外事科卢君燕及教育教学中心钟原一起参加了会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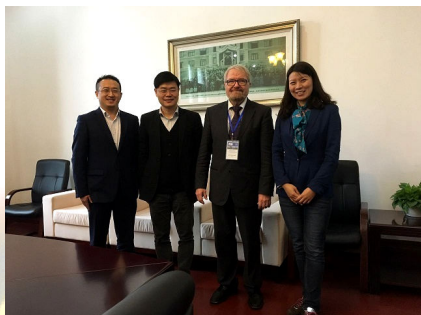
朱新力院长首先代表法学院对 Jordan 副院长与 Liu 教授热烈的欢迎，Jordan 副院长也表示双方院校之间的联系日渐紧密，望能继续深入地展开合作与交流。

2016年5月杜肯大学副校长 Timothy Austin 教授与 Liu Yining 教授在我院访问期间，两院就拟合作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包括学生交换交流项目、教师交流项目、LLM 培养项目、法律培训项目等。在此基础之上，杜肯大学法学院再次访问我院并就合作项目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同时，双方对新的合作计划一暑期夏令营项目一达成了共识，并展开了一系列的讨论。本次会议圆满成功，进一步加深了双方院校的友谊与合作。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 Michael Scharf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2016年11月2日下午，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 Michael Scharf 教授以及东亚法学研究主任 Timothy Webster 博士来访我院。在去年双方签订学生交流协议后，再次深入探讨合作细节和其他合作事项。我院赵骏老师、胡铭老师和卢君燕老师参加了会谈。

应赵骏老师的邀请，Michael Scharf 教授首先给同学们上了一节国际法示范课程，让同学们受益匪浅。随后，给同学们介绍了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的环境、课程、文化，同时也重点介绍了其与我院的交换生项目以及合作项目。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前院长 Bernd Schünemann 教授来访我院

2016年11月22日，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前院长、律师法研究所所长 Prof. Bernd Schünemann 来访我院，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胡铭副院长、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老师、刑法所王钰老师及外事科卢君燕老师一同参加了会谈。

胡铭副院长首先代表学院欢迎 Bernd Schünemann 教授的到来，并简单介绍了我院及浙江大学的基本情况。胡铭老师指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慕尼黑大学法学院素有合作往来，两院间教师交流及科研合作频繁，希望能进一步拓展合作。Bernd Schünemann 教授在惊叹杭州及法学院的美景之余，表示非常希望今后两院间无论在教师交流还是学生交流

方面都能更加紧密，也表示愿意促成两院间其他方面的交流合作。随后，赵骏老师及王钰老师等分别从学生交流合作的几种可行的合作方式及合作研究等方面与 Bernd Schünemann 教授进行了商谈。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Charlie Lemcke 主任来访我院

2016 年 12 月 7 日，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国际项目主任 Charlie Lemcke 来访我院。国际法所赵骏老师，教育教学中心钟原老师，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此次会谈。此外，Charlie 还与我院对出国交流感兴趣的学生进行了关于国际项目的交流座谈会。



赵骏老师首先传达了朱新力院长及胡铭副院长对 Charlie Lemcke 教授到来的欢迎，同时表达了继续促成两院间合作的愿望。此次来访，双方就可能的合作领域达成了合作意向草稿，并就草稿意见进行了深入商谈，包括交换生项目，法学夏令营项目，教师互访和合作研究等方面。此外，还探讨了新的合作方式及未来更广领域交流合作的可能性，为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奠定了坚实基础。



WorldStrides | CBL International 副总裁一行来访我院

2017 年 1 月 4 日，WorldStrides | CBL International 副总裁蒋异女士和市场开拓经理李菁女士来访我院，与我院商谈牛津剑桥暑期项目，探讨更长远的合作可能性如师生交流，项目培训等。学院副院长赵骏教授，教育教学中心钟原老师，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此次座谈。

WorldStrides | CBL International 推出的牛津剑桥暑期项目在国内高校中开展已久，基于双方近两年来的互动了解，双方就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及合作细节展开了商谈，为下一步合作的具体实施奠定了基础。

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2017 年 1 月 12 日，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院长刘建宏一行四人来访我院，与我院进行合作商谈。同行的还有中正大学郑津津主任、卢映洁教授和刘韦廷律师。我院副院长赵骏老师和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座谈。



赵骏副院长首先对刘院长一行的到来表示了欢迎，并介绍了我院情况。郑津津主任随后介绍了中正大学的基本情况并表达了与我院建立合作关系的意愿。随后刘建宏院长和郑津津主任介绍了中正大学与大陆高校的合作情况。赵骏老师也介绍了我院的合作情况，双方均表示可以在双方各自的合作基础和经验上探寻新的合作方式，开拓两院间的合作。

2016 年光华法学院学子赴欧洲国际商法夏令营学术交流项目圆满完成



2016 年 7 月 10 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13 名学子在袁杰老师带领下展开了为期 19 天的欧洲学术之旅。

本次赴欧洲国际商法考察团首先在法国巴黎二大索邦法学院学习了国际环境法、国际公私合营模式中的法律应用、国际公司的合并与收购中的法律问题三门全英文专题课程。课程学习结束后，由巴黎二大国际法学院提供并授予了结业证书。

紧接着，考察团对分布在 5 个国家的 8 个国际组织（欧盟委员会、国际法院、联合国日内瓦总部、世界贸易组织等）进行了游学参观。

此次欧洲商法考察团为期 19 天的参观学习中，同学们在法国巴黎二大国际法学院的课堂上深入学习了国际法相关课程，共同走遍欧洲 6 个国家（法国、瑞士、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的 14 个城市，访问多个国际组织和欧盟机构，通过设在国际组织和欧盟机构的流动课堂，及与各国国际组织专家面对面的座谈与交流，了解了更真实的国际法与欧盟法；同时对于国际组织的运作以及国际法所能发挥的作用有了更加深入的体察。



坚守专业道德与职业操守——我院师生圆满完成 2016 年内地法律学生访港交流活动

7 月 24 日至 30 日，我院师生应香港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邀请，参与了为期 7 天的以“职业道德与专业操守”为主题的内地法律学生访港交流活动。本次交流活动由我院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带队，6 名学生参与。一同参加此次活动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三所内地高校的师生。

在香港法律教育基金会会长陈小玲女生、基金会吴筱美女士，以及来自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学生志愿者的带领和陪伴下，同学们先后拜访了香港终审法院、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申诉专员公署、香港警察学院、香港廉政公署、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香港律师会、香港地政总署和香港地产代理监管局。这次以“诚信”（Integrity）为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从第一天开始每天都带给同学们非常多的感受。

经过一周的交流活动，我院师生不仅学习、了解了香港的法律制度、政府部门划分，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也与香港和其他三所内地高校师生在交流过程中建立了深厚友谊，更重要的是深刻领会了“诚信”（Integrity）的深层含义，以及其在每个法律部门及公民心中的重量，也启发了同学们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将始终坚守职业道德与专业操守，践行诚信，为国家法治的未来不断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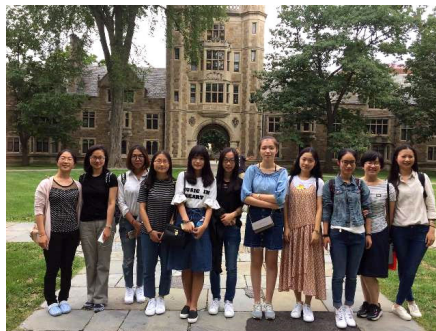
了解美国法律 开拓国际视野——记光华法学院 2016 年美国法院实习项目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30 日，我院师生应马克姆郡文化与经济合作中心（以下简称

MCEP) 的邀请, 赴美国密歇根州、华盛顿特区参加了为期 19 天的“美国法院实习”暑期交流项目。本次活动由我院团委书记李冬雪老师和党政办张智华老师带队, 共 10 名学生参与。

马克姆郡文化与经济合作中心(MCEP)位于美国密歇根州马克姆郡, 是一个致力于促进当地官员、企业、学校和社区领导们了解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相关需求的非盈利性组织。MCEP 管理团队中有美国现任政府官员和党派领袖、前密歇根州议员、原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服务贸易专员、大学在职教授等专业人士。在 MCEP 秘书长 Edward Bruley 的陪伴下, 同学们先后拜访了密歇根州的遗嘱检验法院(Probate Court)、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及律师事务所, 与法官、律师、政府工作人员等深入交流, 并分别在不同的法院完成了为期三天的实习。与此同时, 同学们在寄宿家庭中体验了美国生活, 参与了划船、棒球、高尔夫等体育运动, 也游览了华盛顿的著名国家地标。内容丰富学术活动和富有特色的娱乐活动让同学们在这 19 天里增进了对美国以及美国法律体系的了解, 大大开拓了国际视野。

经过为期 19 天的对外交流活动, 我院师生不仅进一步了解了美国法律制度和美国历史文化, 也与 MCEP 的工作人员以及随行的其他学校的学生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更重要的是体会到了法学作为世界三大古老学科之一, 在世界范围内的崇高意义, 大大开拓了国际视野。自此也启发同学们在日后的学习中要努力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同时要有国际眼光, 为法治社会的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院 2017 年韩国学术冬令营圆满结束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5 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组织并开展了为期七天的韩国学术冬令营。32 位光华法学院学子在马光老师、李冬雪老师的带领下与韩国的法制、历史人文等进行了一场近距离的交流。

七天的行程里, 师生们先后参观访问了亚洲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国会议事堂、宪政纪念馆、李仁荣议员、梨花女子大学、庆熙大学、首尔中央(区)地方检察厅、金张律师事务所、高丽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韩国大法院及韩国宪法法院等。聆听了首尔中央(区)地方检察厅崔钟赫检察官“关于韩国检察制度”的专题报告; 高丽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尹南根教授关于“总统弹劾”的讲座, 通过这两场报告及讲座同学们了解到了韩国与我国检察制度的区别, 对“总统闺蜜门”事件有了理论上的认知。

在韩国的七天时间里, 交流之余同学们也参观了水原华城、景福宫等韩国历史文化景点, 亲身体验了韩国当地的风土人情。此次冬令营, 师生们都收益颇丰。期待下次冬令营早日成行!

(二) 校园内外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茅临生一行莅临我校指导工作



7月8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茅临生一行莅临之江校区，看望在我校工作的兼职常委并指导我校和我院的工作。

茅临生副主任一行在罗卫东副校长，罗建红副校长以及朱新力院长等的陪同下参观之江校区，听取了学院文宣队同学的介绍。

随后茅临生副主任一行在主楼参加了座谈会。会上，罗卫东副校长，罗建红副校长介绍了学校的基本情况以及近年来重点推进的部分项目，并表示浙大的发展离不开省、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朱新力院长从体制机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支撑体系七方面汇报了学院基本情况。茅临生副主任对学校、学院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认为学校和学院在发展中的思路很开阔，并对罗卫东、罗建红、朱新力三位兼职常委的工作予以肯定。

参加座谈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厉月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与选举任免委员会主任臧平，省人大代工委选举任免处处长倪永军，茅临生同志秘书沈世成，以及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副院长胡铭，副院长周江洪。

任少波常务副校长一行莅临指导工作

9月20日，任少波常务副校长一行莅临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视察开学工作，随同调研的有党办校办副主任楼建悦，党办校办督查室王舒老师。调研座谈会在主楼208召开，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张永华，学院院长朱新力，副院长周江洪，副书记吴卫华，院长助理郑磊，党政办主任林俐，以及之江校区党工委、管委会、保卫办、后勤办的有关老师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张永华书记汇报了之江校区暑期以及开学以来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情况，“三室一堂”专项整治及美丽校园建设情况，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情况。朱新力院长对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等工作 and 暑期及开学情况，网络安全检查、防范情况，以及师生关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进行了报告。

任少波常务副校长一行听取了汇报后，首先对之江校区、法学院全体师生员工暑期护航G20工作表示感谢。任校长充分肯定了校区工作，他指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需要常态化，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持续化，美丽校园建设需要深入推进，之江校区建设要精品化，向世界一流大学校园看齐。任少波常务副校长充分肯定法学院近年的工作，指出学院内部工作扎实，发展势头很好，引进人才、国际化拓展等各方面得到很大提升，希望法学院把握目前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快速的推进各方面的工作。对于法学院在之江校区办学，任少波常务副校长表示学校一定会给予



大力支持。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伟一行来我院 指导调研暨《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 座谈会顺利举行

11月9日上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伟一行莅临我院指导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在主楼203室举行。到场的省人大方面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伟，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祖年，法工委经济法规处副处长吴恩玉，刘力伟主任秘书侯云生，法工委经济法规处龚剑润；到场的外请专家有：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调研科张纵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邓兴广，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杨志敏，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胡祥甫，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万剑飞；到场的浙大代表有：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以及法学院的张谷教授、吴勇敏教授、陈信勇教授、周江洪教授、郑春燕教授和章程老师。

丁祖年主任主持本次《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会议伊始，罗卫东校长介绍了浙江大学的基本情况，并表示浙大正在力图达到新的创新点，要努力做成法治研究所的“升级版”；刘力伟主任对浙大的优异成绩表示祝贺，同时期待法治研究所在形式和内容上的进一步突破；之后，朱新力院长简要汇报了学院情况。在专家会谈部分，关于《民法总则（草案）》中规定的基本原则及法人制度、监护制度、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等具体制度，各方基于科学立法的要求和民法总则在法体系中的预设位置，从学理及实践的角度作出评价，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各方大都关注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宗教等组织机构的民事主体地位，监护制度及民事权利部分在民法总则体例中的位置和规范方法，监护制度中具体的监护顺序、监护人的确定、老人赡养等问题，法人制度中法人的住所地、分立合并、分支机构等问题，可撤销民事行为的除斥期间，知识产权的具体列举，责任内涵的界定等问题。最后，刘力伟主任肯定了各方对民法总则制定的关注，并表示一定认真考虑各方意见并反映至之后的中央立法调研。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12月8日下午4点，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一行访问我院，双方于主楼208会议室举行座谈会。座谈会由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



庆江教授，分党委书记顾永强，分党委副书记杨俊丽，学工办主任张丽，分团委书记刘凯，研究生辅导员常敏峰，本科生辅导员庚红、刘瑾、李京出席，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副院长周江洪，教育教学中心副主任孙晓红，团委书记李冬雪，团委副书记王书剑陪同出席。

双方就新形势下大学生工作及思想政治教育展开讨论，包括法学人才培养、大学生职业发展、学业开展辅导、就业创业工作、深度辅导工作、党建工作、研究生培养和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培养方面。

党委书记张永华对孔院长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光华法学院的组织架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模式、近年学术科研成果和国际发展规划等学院整体情况。

党委副书记吴卫华介绍法学院针对学生个体和群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和班主任、德育导师联动帮扶机制。副院长周江洪介绍学校和学院的学业预警机制和思政、教育协同机制，全校、全院非常重视学生辅导帮扶工作，为困难学生提供引导和帮助。



学校宣布我院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

12月20日下午，学院举行党政领导、院务委员、党委委员、研究所所长、科室负责人及机关干部会议，校党委组织部徐国斌副部长代表学校宣布我院党政领导调整的决定。会议由我院党委书记张永华主持。

会议上，徐国斌副部长代表学校宣读赵骏任法学院副院长的决定。徐国斌副部长向与会人员

介绍了赵骏老师的个人简历，充分肯定了其优秀的学术背景和能力，并代表学校向赵骏老师提出了希望。

随后由社科院副院长也是不久前卸任我院副院长的胡铭老师讲话。胡铭老师感谢法学院10年来对他的照顾及工作上的支持；相信赵骏老师有充分的能力做好院工作，与全体领导班子一起推动法学院进一步朝世界一流院校迈进；他并表示将会在新的岗位上全力奉献，同时始终是法学院的一员。



会议第三项议程是赵骏老师讲话，他首先感谢学院对其信任；其次表示一定会努力将学院的工作做好；最后祝愿学院事业蒸蒸日上。

第四项议程是朱新力院长讲话。朱院长感谢学校及党委组织对法学院的信任和工作上的支持照顾，充分肯定胡铭老师担任学院副院长期间的工作，同时对赵骏老师的学术能力、管理能力和工作热情表示充分的肯定。朱院长也表示学院的巨大进步与发展离不开全院师生的共同努力，法学院团结的班子是成功的重要保障。

张永华书记代表学院党政班子再一次感谢学校对我院的关心和支持，表示一定会团结党政班子，努力开拓学院各项工作，争创世界一流法学院。



我院章剑生老师荣膺浙江大学第八届“三育人”标兵荣誉称号

2016年6月29日，历时数月的浙江大学第八届“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评选工作落幕，我院章剑生老师获浙江大学第八届教书育人标兵荣誉称号。

章剑生，法学博士，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现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人民政府专家法律顾问等社会兼职。

章老师数十年如一日的苦学研究之学者风范，循循善诱、诲人不倦的师者风范，立足中国本土、探索中国行政法发展以解决中国问题的中国知识分子风范，皆令学子潜移默化、心向往之。此次获得浙江大学第八届教书育人标兵荣誉称号，可谓名至实归。

浙江大学第八届“三育人”先进集体、标兵评选工作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内涵

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大意义,期望标兵的榜样作用之下,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能充分调动和发挥,深化育人使命,为早日将浙江大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而不懈奋斗。

铭记历史,不忘初心——记学院井冈山实践学习培训活动

2016年7月12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党员一行来到革命圣地井冈山开展为期三天的实践学习。



7月13日上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井冈山实践学习培训班在江西干部学院举行开班仪式,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主持,江西干部学院院长郭评生同志致辞。郭院长指出在“两学一做”的大背景下重新学习井冈山精神,结合时代发展重新阐释井冈山精神,赋予井冈山精神新的生命力。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在讲话中提到,井冈山是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是“中国革命的摇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奠基石”。他希望学院各位党员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背景下能够弘扬井冈山精神,增

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在培训期间展现学院党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开班仪式结束后,学院教师党员一行来到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列队向烈士敬献花圈,默哀悼念。随后,在烈士陵园大厅,现场教学老师为大家讲述了井冈山烈士的英雄事迹。

下午,学院教师党员一行来到了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参观了博物馆,并对井冈山革命历史进行了系统性地学习,对井冈山斗争史和井冈山革命精神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和思考。在大井毛泽东旧居,教师党员一行聆听了王佐烈士曾孙王华文的现场报告,从革命烈士后代的视角,追忆王佐烈士的传奇一生,动情讲述了先辈的革命事迹。

7月14日上午,学院教师党员一行来到黄洋界接受现场教学,深入了解黄洋界保卫战的经过,重温革命峥嵘岁月。随后教师党员一行来到了毛泽东同志曾经居住和工作过的八角楼。当天上午的最后一站,学院教师党员一行来到龙江书院参观学习。

下午,教师党员们重走红军挑粮小道,亲身体验了革命先辈艰辛困苦的挑粮之路挑粮小道的实践对于每位党员同志,不仅是革命传统教育,更是一次人生教育。

7月15日上午,党员们在江西干部学院,接受了互动访谈式课程的学习。下午,吴勇敏副书记为教师党员们讲授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的党课。随后,举行了法学院“两优一先”表彰会,由党委副书记吴卫华主持,表彰了学院优



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在结班仪式上，三组组长分别发表自己在井冈山学习体会。通过这次学习，法学院的各位党员将会带着新的感悟，投身到教学、科研、服务中去，真正发挥一个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作出卓越的成绩！



学院教工党员赴四明山根据地学习

2016年11月20日，法学院教工党员一行赴余姚四明山革命根据地，进行为期两天的学习。本次学习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理论学习活动由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主持。张书记传达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党的最新文件精神，强调了严格规范党组织纪律等。接着，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带领大家深入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近两个小时的党课在一片掌声中圆满结束，在座所有人都获益良多，深刻体会作为一名光荣共产党员所应该具备的素养与精神。午饭后，大家又马不停蹄赶往下一个行程——四明山红色根据地。

行程第二天，我们驱车赶往优美的丹山赤水风景区，参观了中共余姚四明山第一支部纪念馆。1938年6月，中国共产党四明山第一支部成立的会议就是在这个地方召开的。从此次会议开始，四明山的抗日战争，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展开了新的一页。



闲窥云影伴入梦，守护一份安然与诗意，拘一抹云淡风又清。与时光心语，与天地畅谈。我们这一代人，需要做的是，铭记历史，心怀感恩，传承和发扬先辈的革命精神。

众学子远道而来，法科生齐聚之江 ——记第九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开营仪式顺利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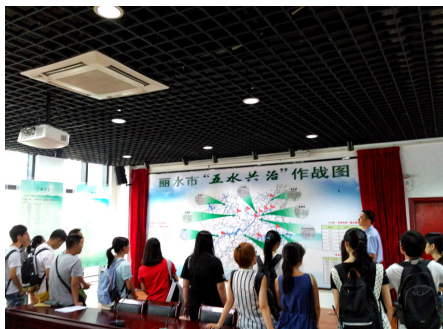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4日，第九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主楼308室正式拉开帷幕。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周江洪、党政办主任林俐、教育教学中心副主任孙晓红、团委书记李冬雪、团委副书记王书剑出席了本次开营仪式。开营仪式由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主持，科研外教科卢君燕老师翻译。

首先，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周江洪老师向远道而来的海内外营员们致辞。接着，厦门大

学的沈婷英代表境内营员发言。最后，德国波恩大学的 Marc Philip Kubitza 代表境外营员发言。开营仪式结束后，领导老师们以及全体营员前往之江钟楼前合影留念，为本届夏令营留下美好瞬间。

五水共治促转型 标本兼治惠民生——记法学院赴丽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水是浙江沿海发达城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的基础，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灿烂文化的起源，是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核心。为深入了解“五水共治”在浙江丽水的实施现状与创新经验，浙大法学院五水共治暑期社会实践分队的22名学子赴丽水开展了座谈咨询、实地调查、遗址参观、企业访问等一系列实践活动。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通过此次实践，队员们将理论落实到行动，深刻了解到水污染的严重性和整治的迫切性，“五水共治”任重而道远，需要政府、企业、个人齐心协力，以短期阵痛换取长期绿色发展。

欢歌笑语庆金秋，热血丹心励后学——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6 金秋晚会



同贺一年金秋夜，喜迎四方栋梁才。2016年10月8日18时30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6金秋晚会在之江校区灯光球场举行。本次晚会邀请到了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副院长周江洪，之江保卫办主任章辉出席，此外，季涛、聂原、章程、王海波、李冬雪、王书剑、曹燕飞、叶兰云、孙淑君、孙建俊、张国恩等老师也参与到此次联欢晚会中来。

晚会伊始，副院长周江洪老师致开幕词。他代表学院全体领导和老师在第十个月轮秋晚之际，对新搬到之江的学生表示了欢迎和祝贺，期待在全院师生共同努力下，学院发展更上新台阶，期待法学学子成长更出色。

MOC清唱团带来的阿卡贝拉《Try everything》拉开了晚会的序幕。随后，本科生1404班带来了合唱《后来》、独唱《那么骄傲》。研究生、博士生也不遑多让，奉献独唱《the show》、《偏偏喜欢你》，余音袅袅、情意绵绵。16级法硕（非法本）1班的同学改编歌曲，融入法学院的学习生活元素，推出之江版《当》。学院学生会准备的《speechless》伴随乐器弹奏，《999步》混搭情景表演，悦耳动听，别出心裁。歌曲串烧《微微一笑很倾城》、《之江一鸽》点燃全场氛围。



游戏环节,周江洪老师、季涛老师上台与同学们一同参与“你画我猜”项目,生动形象的演绎使全场笑声不断。“师生集体生日趴”更增添为晚会增添了温情与暖心,全场合唱生日歌,为过生日的师生送上祝福。

歌舞短剧《999步》、歌曲《the show》、《speechless》获网络人气奖,《999步》、《speechless》、《那么骄傲》分获最佳节目一、二、三等奖,为晚会画上圆满的句号。

金风秋露伴月辉,歌声笑语共恩情。师生同聚其乐融融的金秋晚会已圆满结束,研精钩深上下求索的校园生活正书写华章。为人师表,琢玉成琬率先垂范;莘莘学子,求是创新不忘初衷。师与生,承载着法学院的希望,共赴法学院的新征程、新未来!



参与社区普法、弘扬社会法治 ——记我院法律诊所 2016 学年秋冬学期第一期普法进社区暨免费法律咨询活动

2016年11月5日,在难得的晴朗秋日里,由浙江大学法律诊所和清源学社举办的普法进社区暨免费法律咨询活动在白塔人家社区顺利举行。在胡铭老师和吴竹群老师的指导下,13名浙江大学法律诊所的学生参与了此次活动。同学们通过发放法治宣传单、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与社区居民展开互动。对居民遇到的法律难题,提出专业的法律建议,践行法律诊所教学所倡导的知行合一的目标。

在整个活动中,共接待了十多位社区群众,咨询的问题涉及房屋、婚姻和继承各种贴近百姓生活的问题,如安置房质量纠纷、老人赡养问题、遗嘱继承争议、征地补偿、同婚等。

在此次白塔人家社区普法暨免费法律咨询活动中,同学们的表现获得了社区居民的高度评价。既向社区群众普及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知识,又增强了民众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也在一定程度上让同学们自身的实务经验得到了积累,让同学们明白了作为一名法律人的责任与义务,为更好地建设法治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临水报告厅论法,开中式新篇——记第二十七届浙江大学模拟法庭

为了使浙大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知识的理解,也让学生真正参与到法律实践中来,12月2日晚,第二十七届浙江大学模拟法庭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承办,并得到了浙江省司法厅和浙江大学宣传部、学工部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出席本次活动的校外嘉宾评委有: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梁冬辉副主任,陈洵熙律师,童斌律师;校内嘉宾评委有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江雪梅老师,党委学工部副部长李文腾老师,浙江大学团委副书记朱佐想老师,党委宣传部理论宣传办公室副主任江宁宁老师,丹青学园分团委副书记傅晨柠老师;院内嘉宾评委有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吴卫华老师,李华老师,院团委书记李冬雪老师,院团委副书记、学生法学会指导老师王书剑老师等。



首先，李文腾老师为本届模拟法庭致辞。随后，主持人宣布第二十七届浙江大学模拟法庭表演正式开始。本届模拟法庭改编自美国1994年十大离奇案件之一，并创新性地采用中式庭审的模式，力求还原真实的中式庭审。通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展示中式法庭的威严与公正。

本案的嫌疑人秦民是一名退休职工。其子由于挥霍家产与父母出现很深矛盾，并离家在外居住。案发当日，其子因近日经济来源被母亲切断、不堪生活狼狈跳楼自杀。期间，嫌疑人正与其妻激烈争吵，气急败坏。对窗邻居目击到嫌疑人用枪指着其妻子，随后射击；在楼下施工的建筑工人则证明年轻人被子弹射中，子弹产生的冲击力造成其下落时没有落到施工安全网上，最终死亡。这些证词似乎都在表明秦民有犯故意杀人罪的嫌疑。但辩护律师则极力证明被告人有用空枪威胁妻子的习惯，试图证明这是一次极其巧合的意外事件，被告人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在法官休庭决定最后审判结果的间歇，知名校友陈洵熙律师和学识深厚的吴勇敏老师对模拟法庭进行了专业性的点评。本次模拟法庭活动既满足了同学们对剧情的期待，又增强了其学术性、专业性，将晦涩难懂法律知识与冗长复杂的审判程序以活泼的方式展现出来，加深了同学们对法律的理解。

简短的休庭后，法庭重新开庭，审判长宣读判决书，宣布被告人秦民一审判决无罪。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律办公室主任江雪梅老师，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老师为本届模拟法庭的最佳律师——周律非（饰辩方律师）和最佳证人（被告人）——陈琦凯（饰被告人秦民）颁奖。在最后的抽奖环节，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童斌律师、梁冬辉副主任抽取了本场的获奖观众，颁发了幸运奖（宪法红宝书）和kindle大奖。

伴随着大家的热情的掌声，第二十七届浙江大学模拟法庭落下了帷幕。浙江大学模拟法庭是浙江大学四星级学生社团——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的金牌活动。作为社团的精品活动，模拟法庭以宣传法律知识为着眼点，集趣味性和专业性于一体，为浙大学子现场体验法律之魅力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在全校范围内一直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活动为同学们提供了直面法律、与法律直接对话的机会，让同学们轻轻松松学法律，规规矩矩守法律，拒绝法盲，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的大学生。



弘扬法治，砥砺前行——记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仪式



2016年12月8日9时30分，由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光华法学院指导、光华法学院团委主办的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仪式暨光华法学院余军教授专题讲座在之江校区小礼堂举行。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吕淼华，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思政教育办公室主任单珏慧，法学院教授陈信勇、余军，校团委副书记（挂职）任师，院团委书记李冬雪，院团委副书记王书剑，校研究生会主席叶新，校博士生会主席王煌，法学院挂职团委副书记、书记助理、兼职辅导

员及各学生组织负责人，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和学院学生代表等出席本次仪式。仪式由中心志愿者徐建主持。



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法援中心成立仪式徐徐启幕。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吕淼华老师致辞，他指出，12月4日是我国的第三个宪法日，杭州作为五四宪法的起草地，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浙大学生法援中心虽然起步略晚，但在老师和同学的努力之下一定能发展迅速。他代表学校向法援中心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同时向中心的志愿者表示感谢。吕老师希望中心能够成为国家法治的宣传站，同学们要以社会热点为契机，深入开展法治教育，

让学法、守法更加深入人心。

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吕淼华老师与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老师共同为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揭牌。中心志愿者余雅蓉向大家展示标识，她着重介绍了标识蓝色外圈与红色内圈的设计理念。中心聘请了法学院陈信勇老师、高艳东老师、何怀文老师、胡敏洁老师、陆青老师、吴勇敏老师、许建宇老师、余军老师等八位法学专业教师组成中心专家顾问团，为中心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提供专业指导。中心志愿者代表谭清值发言并带领中心首期30名志愿者庄重宣誓。

今天，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在这百年礼堂中扬帆起航。我们坚信，在学校党委研工部、学校团委等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的悉心指导下，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定能“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开启精彩而辉煌的明天，扬公平正义、助弱者维权，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届法律人才进校园暨寻找实务导师活动顺利举行

2016年12月18日晚，由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主办的“第四届法律人才进校园暨寻找实务导师活动”在之江校区曾宪梓楼104教室如期举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蒋中东、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倪代化、浙江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潘广俊、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清旺、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主任柯直、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徐起平、南京银行李鸿兰等七位实务导师参加了此次活动。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出席活动并为活动致辞。

吴勇敏老师向七位实务导师的到来表示感谢。他说，2012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入选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两个基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



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离不开实务导师为同学们提供的指引和帮助。同学们应该珍惜向实务导师学习的机会，在实践中锻炼自身的法律实务能力，提高专业水平。随后，吴勇敏老师为七位实务导师颁发聘书。

七位实务导师与同学们分享了他们在实务中的心得体会。在现场提问环节，同学们踊跃发言提问，与各位实务导师进行了积极的互动。

面对同学们提出的关于研究生学习规划、实习安排以及实务导师今后的指导方向等提问，实务导师们认真细致地一一作出解答。

在热烈的交流氛围中，本届法律人才进校园暨寻找实务导师活动圆满结束。七位导师走进校园，分享自己的实践经验，并与法学院的许多同学建立了实务上的师生关系。参与活动的同学都表示，本次活动更加坚定了自身对法律的信仰，也让自己更加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

欢歌笑语辞旧岁，继往开来启新程——记“2017·爱你一起”之江新年狂欢夜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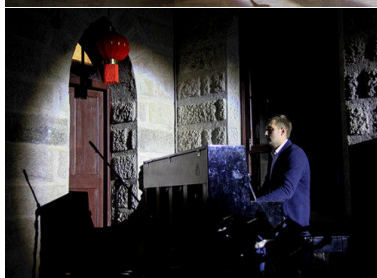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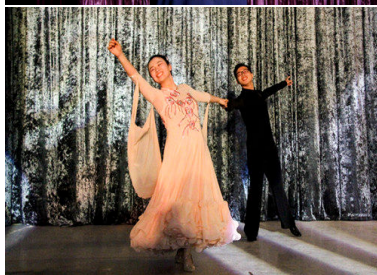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晚上6点30分，“2017·爱你一起”之江新年狂欢夜活动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小礼堂举行。

浙江大学副校长严建华，党办、校办副主任楼建晴，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柴红；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张永华，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副院长周江洪、赵骏，季涛、聂原、郑春燕、余军、范良聪，党政办主任林俐，组织人事与外事科研中心主任冯利君，党政办江若波，之江校区保卫办主任章辉，团委书记李冬雪，团委副书记王书剑，教育教学中心陈莹、钟原，组织人事与外事科研中心卢君燕、曹燕飞，海洋与法律研究中心叶兰云，图书馆王世勇等老师出席了本次新年狂欢夜活动。原法学院团委书记、现校人才办主管陆飞华老师也参加了本次活动。

严建华副校长代表学校向法学院师生致以新年的问候。随后，严建华老师为入选“浙江省好党员”的郑春燕老师颁奖。楼建晴老师为2016年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罗青松同学、江若波老师颁奖。张永华老师为2016年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获奖师生颁奖。吴勇敏、吴卫华老师、柴红老师为2016年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师生颁奖。朱新力老师为2016年度“六有”浙大学生徐建颁奖。2015级非法学法律硕士吴宇琴、2016级硕士张燕燕分别为优秀德育导师余军、季涛老师颁奖。

在新年狂欢夜上，本、硕、博学生施展才华。法学1401班带来歌曲串烧《独家记忆》、《天黑黑》，情真意切，余音绕梁。16级非法学法硕1班孟雍杰、朱佳晨带来歌曲《成都》、《成全》，掀起全场高潮。12级宪行博士班蒋成旭同学带来歌曲《收藏》，表达珍藏的九年之江情。16级硕士陈雅冰携搭档王涛，带来舞蹈华尔兹，展示青春韵律。16级非法学法硕2班的赵时康带来萨克斯独奏《我心永恒》、《夕阳醉了》，韵律悠长，如痴如醉。LLM班Serji Zhamaka带来钢琴独奏《Un Altra Vita by Ludovico Einaudi》、SJD班Vinay Sharma带来印度歌曲《Raabta》，为晚会增添了国际氛围。

新年狂欢夜不仅是同学们的舞台，老师也广泛参与本次狂欢活动。吴卫华老师和陈雅冰同学共同带来歌曲《多情的土地》，吴勇敏老师带来京剧片段《娄山关》。赵骏老师、范



良聪老师、李冬雪老师也参与游戏环节《我爱记歌词》、《萝卜蹲》，将晚会气氛推向高潮。吴勇敏老师、吴卫华老师、林俐老师、江若波老师抽出一二三等奖，为同学们送去幸运。

在欢声笑语中，同学们挥别旧岁。愿新的一年，法学院师生携手同心，共创辉煌。



浙大光华法学院研究生俞姗姗与马英九先生对话

2016年12月21日晚七时，今年刚卸任的台湾地区前领导人马英九先生在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101和硕讲堂，作了题为《两岸关系与未来展望》的一场讲座。本次讲座由新台湾人文教基金会、台大政治系系会与台大社科院院学会联合举办。

2015年11月，习近平与马英九在新加坡实现了两岸领导人66年来第一次会晤，这是中国历史上的里程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两岸关系。马英九先生认为，未来两岸关系在消极方面，要降低敌意，避免偏离正道；在积极方面，要扩大交流，深化合作。这些年来，两岸除了直航的扩大、贸易投资量增加、文教互动频繁之外，更令人欣慰的是两岸年轻人之间的交流亦越来越广泛、深入。一方面台湾到大陆求学的学生司空见惯，另一方面大赴台学习的大陆学生人数逐年增长。台湾现有七成大学接受大陆学生来访就读。来台湾的大陆学生人数从七年前的823人，增至目前的32000多人。两岸年轻人的交流学习，竞争合作，可加强同胞之间了解和互信，将为中华民族的长久和平奠定基础。

马英九先生的发言，引发了与会者的热烈讨论。针对如何评价台湾的国际法地位、在全球化时代台湾企业如何转型、美国特朗普先生上台后对两岸关系有何影响等问题，马英九先生都一一作答。讲座结束后，在台湾大学访学的浙江大学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光华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研究生俞姗姗就国际法等问题与马英九先生进行了友好的对话；并希望马英九先生有朝一日能访问浙江大学。



学术简讯

法治与改革国际高端论坛（2016）共话“私法与法治经济建设”

2016年11月12-13日，以“私法与法治经济建设”为主题的法治与改革国际高端论坛在杭州举行。论坛由浙江大学主办，中国法学会指导，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承办。国内外来自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部分高校法学院院长、教授、杰出青年法学家代表、论坛主题征文获奖作者、媒体记者等共200余人参加论坛。



12日上午开幕式由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光华法学院名誉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主持。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伟，台湾大学名誉教授、浙江大学兼职教授、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王泽鉴，意大利司法官理事会参事、维罗纳大学教授 Alessio Zaccaria 出席并发表致辞。此外，开幕式

还邀请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梁慧星，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浙江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浙江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马以等学者出席。

开幕式致辞后，梁慧星教授，意大利国家科学院资深院士 Natalino Irti 教授，王利明教授，美国密歇根大学 Nicholas Calceina Howson 教授，日本私法学会前理事长、东京大学河上正二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谷教授等先后围绕“私法与法治经济建设”进行主题发言。

论坛为期两天，分三个单元进行，理论和实务界的知名专家学者分别围绕“现代社会发展与私法理念革新”、“法治经济建设中私法、公法与社会法的互动”、“法治经济建设的域外经验”、“民商事制度完善与法治经济建设”等专题，发表了有思想、有见地、有深度的演讲，就民法典的编纂和法治经济的建设展开激烈讨论，为促进私法和法治经济的建设建言献策，推动法治社会的发展。

13日论坛闭幕式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教授朱新力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张保生为论坛征文获奖者颁奖。据悉，本届论坛共收到征文140余篇，评选出一等奖论文2篇、二等奖论文4篇、三等奖论文10篇、优秀奖论文4篇。论文获奖代表刘颖代表获奖人员发言。

法治与改革高端论坛每年召开一次，今年为第二届，目标是为了充分探讨认识法治与改革两者的辩证关系，从而能发挥出法治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充分调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寻求全面改革发展之路。

第七届环太平洋大学联盟法学院院长会议在杭顺利召开

2016年11月12日-13日，环太平洋大学联盟（APRU）法学院院长会议在杭州召开。此次会议由浙江大学、环太平洋大学联盟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浙江大学外事处提供支持。会议的主题分为四部分“法学教育和法治发展”、“法学教育和经济建设”、“中

外法学教育比较”、“中外法学教育合作与交流”。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张文显、台湾大学名誉教授王泽鉴等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



12日上午,会议第一环节主要讨论了法学教育与法治发展。下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院长方立新教授主持了法学教育与经济建设这一主题单元的发言与讨论。第三单元的议题为中外法学教育比较,由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院长王健教授主持。13日上午,会议进入第四环节,该环节的主题为中外法学教育合作与交流。上午十一点,会议进入闭幕环节,朱新力院长代表会议主办方对与会代表、志愿者和同传再次表示真挚感谢,并宣布第七届环太平洋大学联盟法学院院长会议圆满结束。

环太平洋大学联盟1997年成立于美国洛杉矶,旨在促进太平洋周边地区的科技、教育及文化的交流与合作。该联盟由太平洋周边16个国家和地区的45所著名精英大学组成,包括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加州理工、华盛顿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东京大学、悉尼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此次环太平洋大学联盟法学院院长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探索更适合经济法治发展的法学院教育和互联网时代的个性化法学教育,促进了环太平洋地区的法学院和法学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举行

2016年12月9日至10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美国杜兰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第八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在浙江大学举办,本次会议的主题是纽黑文学派与当代国际法。

第一天的会议由四小节组成。第一节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张乃根教授主持,三位专家演讲。第二节由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石静霞教授主持。第三节由德国帕绍大学普通法讲习教授、杜兰大学比较法讲习教授 Jeorg Fedtke 教授主持,三位国内资深顶尖级教授做主旨演讲。第四节由圣托马斯大学法学院教授 Siegfried Wiessner 教授主持。第五节由杜兰大学法学院院长 David Meyer 主持。四位专家学者从不同领域为大家带来学术交流。



闭幕式先由杜兰大学法学院 David Meyer 院长发表闭幕讲话, Meyer 院长表示,本次会议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人格尊严的探讨贯穿整个会议, Meyer 院长总结了各个小节的汇报及成果,感谢发言的各位专家为大家带来了知识和思想的盛宴。最后, Meyer 院长再次感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这次会议,对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优美的环境留下了深刻

的印象。

最后，浙江大学资深文科教授王贵国教授做总结发言，王教授说，八年前纽黑文学派于耶鲁开始，学派所提出的人格尊严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并且日益丰富、完善。本次会议，人格尊严及国家主权这两个方面都得到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王教授感谢与会人员的参与，感谢工作人员的辛勤，期望明年与大家再相会。



第四届中国社会科学跨学科论坛顺利举行

9月24-25日，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和浙江大学联合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资助的“第四届中国社会科学跨学科论坛”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隆重举行。本次论坛聚焦“治理与文明”主题，为期两天，分为

两组共八场会议，来自全国多所高校、科研机构的60余名参会学者围绕多项议题，通过方法交叉、理论借鉴、问题拉动、文化交融等方法，从哲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等学科层面，进行了跨学科、多视角的深入交流与对话。

在与会专家、学者的热情参与下，经过一天半的研讨，本次研讨会完成了预期任务，圆满落幕。

2016年互联网法律大会顺利召开

2016年11月19日至20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阿里巴巴集团主办，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公安厅支持，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承办，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协办，以“古典与现代”（在古典礼堂中讨论现代科技，用古典法律解决现代问题）为主题的2016年互联网法律大会·电子商务法律论坛，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顺利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机构的近200名各界精英齐聚一堂，共商互联网法律的未来。

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由浙江大学和阿里巴巴集团共同成立，旨在解决互联网与电子商务领域的违法犯罪，保护交易安全，推动司法解释出台，促进国家立法完善，引领互联网法律的发展方向，规范互联网秩序并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法律研究机构。

19日上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周江洪教授主持了开幕式并发表了讲话。本次论坛还举行了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揭牌、聘任及签约仪式，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教授和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余伟民先生共同为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揭牌。



在聘任仪式上,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教授聘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余伟民先生担任兼职导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周江洪教授聘任阿里巴巴集团安全部总监连斌先生担任实务导师。

在随后的签约仪式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周江洪、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祺国、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余伟民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论坛历时一天半,分为六个单元,主题分别为“互联网法学理论”、“互联网法律前沿”、“互联网灰黑产治理研究”、“互联网司法程序研究”、“电子商务新型法律问题研究”、“网络生态的综合治理”,旨在形成互联互通的“互联网+法律”系统,用前沿的理论,解决最新的问题。一方面,要优化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重塑法律体系的结构,促进法律理论的发展。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方法,推动司法,完善立法,将“互联网+”纳入法治化的轨道,推动“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这次大会将是互联网时代法治社会建设的里程碑性事件,标志着浙大和阿里共同开启了“互联网+法律”时代,“互联网+法律”必将全面升级,由此,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将全力打造互联网法学研究的高地。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与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功举办“G20 杭州峰会与 WTO 的发展”研讨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与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在浙大之江校区共同举办“G20 杭州峰会与 WTO 的发展”研讨会。来自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单位的多位专家、学者参与了本次研讨会。会议以 G20 杭州峰会的成功举办作为背景,结合官方相关材料,考察近年来国际经贸规则演变的趋势,研究其对 WTO 乃至整个世界经济秩序发展的影响。会议以专题研讨的形式展开结合自由讨论,将焦点问题进一步深化。

此次会议设七个主题,分别是:G20 峰会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作用;杭州峰会公报中贸易和投资的内容;贸易部长会议声明的内容;全球贸易增长战略的内容;全球投资指导原则的内容;杭州峰会对 WTO 发展的影响;以及从杭州峰会看中国在 WTO 发展中的作用。每一个议题分别由一至二位教授主持,全体与会者进行讨论。相关议题下,主持者或以抛砖引玉的方式进行提纲挈领的介绍,继而引发热烈的讨论;或以学科交叉的视角提出自己独有的观点供参会者商议、探讨,会场气氛十分活跃。在相互激烈的唇枪舌战中大家对议题下的相关内容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一些疑惑也伴随着讨论的深入而逐渐解开,当然也有一些之前被忽略的问题随着会议的进行逐渐浮出水面,引起了大家的关注。

此次研讨会的最后一个环节是自由讨论,在座的老师和同学提出了高质量的问题,引发了热烈的讨论。各位教授、学者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丰富的精神盛宴。研讨会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反腐败执法中美双边研讨会在我院顺利举行

2016年10月29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共同主办,浙江大学刑法研究所承办的反腐败执法中美双边研讨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顺利举行。来自美国西伊利诺伊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西班牙巴勃罗·德·

奥拉维德大学、美国驻北京大使馆、驻上海总领事馆等国外高校和驻华机构,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苏大学、上海市社科院、浙江省委党校、浙江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以及河北省纪委、浙江省纪委、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的六十余位专家学者莅会。

会议分四个单元,每个单元由一位学者主持,由数位代表发言。各单元发言结束后,与会的专家学者讨论交流并由主持人作单元小结。发言主要围绕中美腐败犯罪的治理经验、中美腐败犯罪惩治的执法合作、中美腐败犯罪的刑事立法研究、“两高”贪贿犯罪的最新司法解释解读等相关议题,主题发言后与会代表针对更具体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会议现场气氛热烈。

本次会议总结了中美两国惩治腐败犯罪的治理经验,进一步加强了中美在反腐败执法方面的研究与交流,共同推进了国际法治的进步,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聚焦民法总则草案”研讨会

2016年12月3日至4日,为期两天的“聚焦民法总则草案”研讨会在浙大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成功举行。本次研讨会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主办,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暨南大学、东南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30余名学者受邀参加。本次研讨会议围绕《民法总则(草案)》进行重点探讨,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本次研讨会共分五个主题:诉讼时效、民事责任制度、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和代理制度。与会学者通过热烈讨论,立足于比较法视野,为民法总则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许多建议。

12月4日下午3时,研讨活动圆满结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谷教授致闭幕辞。张谷教授表示,本次研讨会成效显著,但民法典编纂进程依然是“路漫漫其修远”,而关于民法总草案之研讨亦绝非止步于此。他衷心希望这样的学术交流活动能得以延续,也同时向与会专家发出了常来之江传经送宝的邀请。

法律作为一门学问——记苏永钦教授都克堂学术演讲

2016年12月21日,之江冬至。是日夜,都克堂灯火煌煌、通明澈亮,以迎黄钟大吕之音——台湾政治大学讲座教授苏永钦先生以“法律作为一门学问”为题,开讲于月轮山麓。

苏老师以法律人的焦虑感破题,大陆法学期以来未有独立之方法与体系。近十年来,开始注重法释义学、注重案例研究。台湾则教义学陈相袭、取法德日,虽体系初张,然著述文章,既目暝于社会实需,亦胆怯于体系再造。两岸在不同维度上的短板,所反映的相同课题,是法学究应是何种学问这一大哉问。苏老师的演讲由此展开,其为听者揭示的,则是一个超越规范与现实对立的法学世界。苏老师试图告诉听众,大陆法系法律人不但要跳出部门法的局囿,建立起跨法域的释义学,还需要站在体系的角度,认真面对、消化社会科学方法与理念的冲击。只有从法律教育、司法体制、法学方法与法学研究角度系统性地思考处理这些问题,大陆法系的法律人才能成其大,大陆法系的法治才能成其全。



百年礼堂,焕然重光,修之以文,郁郁苍苍。讲座由光华法学院朱新力院长主持,张谷、王冠玺、周江洪、周翠、郑春燕、郑磊、陆青、郑观、章程等教师在座聆听,亦有在杭其他学校老师同学远道而来,师生济济一堂。讲座最后,朱院长代表学院感谢苏永钦教授以这场重要的学术演讲,作为百年都克堂重修重开的最适剪彩礼,同时更期许以苏老师的演讲为开端,祝福这座礼堂在下一个百年,成为真正恢弘的学术殿堂。

我院王贵国教授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

昨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布了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名单,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老师主持、王超老师执笔、马光、毕莹等老师参与申报的课题《“一带一路”战略下的法律供给机制研究》喜获2016年度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立项。

在当前“一带一路”战略顺利推进的大背景下,越早、越主动地去健全“一带一路”的法律供给机制,对我国未来更深度带动沿线国家参与该战略甚至对整个全球经济治理和社会发展也就越有利。目前,国内外学术界从法律角度对于“一带一路”战略的研究相对宏观、且相对零散,缺乏对“一带一路”法律供给机制的系统性、综合性研究。基于此,王贵国教授主持的该课题除了从宏观的角度进行整体把握外,亦将注重从相对微观的角度进行突破,明晰研究内容,围绕当前“一带一路”战略推进过程中的两个关键性问题——该战略实施对法律供给的要求是什么?如何构建与之相应的法律供给机制?从理论角度对“一带一路”战略涉及的法律供给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区内规则制度和法律体系构建、争端解决机制及路径、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将直接解答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所提出的关于当代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争端解决、国际关系与全球治理等相关学科领域的新问题和挑战,同时也将为我国与沿线国家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和世界经济、国家治理现代化等相关研究领域的交叉学科理论研究提供新的素材和理念,丰富这些学科和领域的内涵,促进其创新发展。

王冠玺教授、张谷教授受邀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法学家论坛

2016年8月24日,以“民法典编纂:理论、制度与实践”为主题的第十一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论坛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开幕式并作总结讲话。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朱孝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荣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等领导同志,和高铭暄、陈光中、应松年教授等资深专家出席论坛。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代表,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省级地方法学会和中国法学会各法治研究基地负责人,

全国重点法学院校、科研院所的负责同志，近三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代表，本届论坛征文获奖者代表，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代表，法律传媒界、仲裁界、律师界、企业法务界代表，港澳地区学者代表，联合国驻华机构代表和媒体记者等近 300 余人参加论坛。我院王冠玺教授和张谷教授受邀出席了此次论坛。

在论坛开幕式上，举行了第十一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奖”颁奖仪式。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代表论坛组委会宣读表彰决定。本次论坛征文活动共征集 1572 篇论文，评选出一等奖论文 9 篇、二等奖论文 28 篇、三等奖论文 47 篇、优秀奖论文 45 篇和优秀组织单位 15 家。

我院王冠玺教授的《法律行为、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辨析——对〈民法总则〉制定的启示》在众多参选论文中脱颖而出，喜获一等奖。张谷教授在论坛中作了题为《合同法重要制度的完善》的精彩发言，从合同法上的一些具体制度出发，表达了自己对于民法典分编编纂的独到见解，受到与会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

巩固副教授应邀参加“环境守法与环境执法国际会议”暨“第四届中欧环境法学术研讨会”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环境守法与环境执法国际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of Environmental Law)暨“第四届中欧环境法学术研讨会”(4th Sino-European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Law)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举行。此次会议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和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 Chines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杂志协办。

我院巩固副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在第五单位作了“新环境保护法框架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进步与不足”的报告。



赵骏教授应邀参加中国法学会“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承办的“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开幕。来自中国和亚洲、非洲、欧洲 24 个国家的 200 多位法学家、法律界和工商界代表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大法官张月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菲尔·玛托库，喀麦隆国家行政学院院长里纳斯·杜桑·曼加纳，“一带一路”国际研究院副院长梁美芬分别在开幕式致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主持会议。南苏丹议会司法委员会主席玛格丽特·波尔、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易卜拉欣·奥塔、东部非洲法学会会长纳苏尔·穆罕默德等出席会议。

我院赵骏教授应邀出席本次研讨会并参加专题发言讨论，以“国际投资与法治”为题做专题报告。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郭卫华的支持下，与会专家学者对赵骏教授的报告进行了热烈讨论，并一致对赵骏教授所做的报告做出高度评价。



钱弘道出席“法治社会·长江论坛 2016”

2016年5月28日—29日，第二届“法治社会·长江论坛 2016——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化”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中宣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副组长、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汉宁等出席论坛。浙江大学教授、中国法治研究院院长钱弘道出席论坛，并围绕网络社会的基本特征、治理创新以及互联网金融法治指数发表演讲。

王贵国教授应邀参加“中英法治圆桌会议”

2016年11月24日至25日，由中国法学会与英国英中协会主办，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承办，“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合作联盟协办的“中英法治圆桌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会议主题为“一带一路”与中英法治合作，来自中英两国的200多位法学法律界、企业界和政府代表出席会议。浙江大学资深文科教授王贵国老师应邀出席并发言，题目为构建“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的思考。



会议得到中英两国政府和主要法学法律机构高度重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国家发改委、司法部、商务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以及英国驻华使馆、英中贸易协会等机构均派主管官员与会。



朱新力教授和赵骏教授应邀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2016年11月18日，以“互联网治理与法治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举行。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是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指导，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三大法治论坛之一，已经成为联系和汇聚法学青年人才、鼓励创新、奖掖后学的重要阵地。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开幕式。

朱新力院长作为互联网时代的国家与社会治理论坛的评议人，对互联网全球治理的法治之道的报告进行富有深度的评价，并作出进一步的阐发，与会者都感到受益匪浅。



赵骏教授的论文《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受到广泛肯定，在众多优秀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第四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



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海法研究方阵” 第二届高端论坛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中国法学会海法研究方阵主办，大连海事大学承办的“海法研究方阵”第二届高端论坛在大连召开。我院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论坛，并做了以《韩国的海洋立法及对我国的启示》为题目的报告。

钱弘道教授出席依法治国与法治评估理论研讨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依法治国与法治评估理论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依法治国与法治评估理论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承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李林、党委书记陈甦等出席会议。中国法治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钱弘道教授出席会议。

来自京内外的学界同仁、实务专家、媒体人士等就加强法治评估、推动法治评估的理论发展进行了深入研讨，会议议题涉及法治评估的方法以及立法评估、政府法治评估、司法评估等的实践。与会学者围绕“实证研究、法治评估的理论探索”、“实证研究、法治评估的方法创新”、“法治政府建设与第三方评估”、“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与第三方评估”等主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



钱弘道教授应邀作为“实证研究、法治评估的方法创新”这一单元的主持人。钱弘道是第一个提出量化法治并主持出台第一个全面的法治评估体系的学者。

校友风采

**竺效：痴心环境法 亦师亦友也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 年入选首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

2015 年入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热情、积极、健谈，这是初见竺效的第一印象。如约到达办公室时，竺效

正紧张地处理电子邮件。稍等片刻后，竺效迅速从堆满资料的桌面上腾出空地，笑盈盈地起身致歉倒茶。随着交谈的深入，竺效内心的气质也愈发明显：对于表达交流的力求准确，对于环境法研究的苦心坚持，对于育人模式的不断创新，都凝练于他的严谨与坚毅之中。

环境法领域的勤恳耕耘者

基于自身兴趣和国内现状，竺效将完善我国环境理论和推动相关法治实践作为自己的使命。

作为竺效环境法研究的重点领域，生态损害是指生态（环境）的破坏行为（可能）造成环境或生态系统本身的损害，这是一种区别于传统环境侵权损害而独立存在的新型损害。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该课题已经逐步成为了欧美环境法的研究热点，但是在 2005 年之前，国内尚未有学者研究这一问题。2007 年竺效的博士论文《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出版，从概念界定、理论构建、责任分担、制度设计四个环节依次论证该问题，这成为国内第一部系统论证生态损害问题的专著，曾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也是目前唯一获得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奖的法学成果。

10 余年来，竺效一直致力于生态（环境）本身损害问题的研究，在核心期刊围绕该专题发表论文近 20 篇，出版专著 2 部。近年来，在将研究领域从生态损害的赔偿救济扩展至综合性的预防和救济的同时，他发现了发展中国家环境法治基础理论的根基作用，这也形成了竺效的另一研究领域——比较环境法。

竺效认为，西方社会对中国的环境法的种种非议和批评很大程度来自于对中国环境法治的误解。比较环境法应以外国环境法研究为基础，但又必须超越外国环境法，帮助不同国家真实地理解和借鉴先进的环境法治实践，避免望文生义，在此基础上形成适合本国的环境法基础理论，并指导本国的环境法治实践，这才是比较环境法的研究使命。2007 年竺效从英国访学归来，就开始了英文专著《Environmental Law》的准备工作，经过近 4 年努力终于完稿出版，成为首部由中国学者用英文撰写的中国环境法著作，填补了我国环境法治成就对外交流工作的英文著作空白，将我国环境法学术成果介绍给英文世界。竺效以比较环境法和发展中国家环境法理论为研究核心，于 2015 年成功入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截至目前，竺效已在法律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出版独著专著 3 部，主持国际项目和省部级社科基金近 20 项。除了入选首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竺效还获评 2015 年度中国人文社科最具影响力青年学者，其中成果总被引次数高达 810

¹ 竺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优秀校友，1999 年 9 月—2003 年 6 月期间，就读于浙江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本科专业、经济法硕士研究生，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本文源自：2017-01-03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宣传部新媒体中心「师者」出品

次和 H 指数 (H-index) 17 两项指标名列我校入选的 14 名青年教师之首。此外, 竺效尽可能将研究成果付诸实践, 不仅参与《环境保护法》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的起草论证工作, 还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基层调研和社会宣讲工作, 到企业、部门、社区普及环境法律知识。

教学改革的潜心创新者

竺效 2006 年从我校毕业后前往石河子大学进行为期了一年的支教, 这使得他有机会向不同基础、专业、学历层次的学生进行授课。结合他以往的心得和环境法教学现状, 2010 年以来他提出了“环境法的体系化分类教学法”。

面对《环境法》课程在本科课程体系中学时和深层次需求较少的事实, 竺效围绕“理论-案例-诊所-实践”搭建本科教学体系, 开设《环境法》必修课, 并创设《诊所式法律教育(环境法)》选修课作为主辅教学目标。《诊所式法律教育(环境法)》作为“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的特色课程, 始于 2010 年由竺效创设的“环境法律诊所”。利用在环境法一线的实践资源, 竺效为每期课程都精选真实案例。2014 年, 他以接受法院咨询的关于倾倒危险废物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作为基础, 将当期分析主题定为“2013 年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的适用”, 对此案所涉及的难点进行了深入分析, 并以模拟法庭的方式模拟“审判”了该案。“这本拇指厚的审判记录上, 同学们各司其职, 准备的材料十分详尽, 不仅了解和学习了庭审流程, 还为当地法院处理该案提供了有益借鉴。”竺效兴奋地展示着学生们制作的案卷资料。

在研究生教学上, 竺效面对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的需求差异, 准备了两套不同的环境法教学体系——为学术型硕士提供环境法基础理论、分论和比较法等组合的模块, 培养扎实的专业知识, 并通过课题研究训练各种研究技能和方法; 为专业型硕士提供概论和专题研究课程组成的拼盘式课程, 并侧重以应用操作能力为导向。

除此之外, 竺效还十分注重拓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2011 年他推动我校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订了合作实习协议, 2012 年在我校首开硕士生全英文课程《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在参与筹建“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时, 他还提出了颇具国际化的“1+2+1”人才培养方案, 即为在校基础学习+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食品法中心合作创办冬令营和与美国社会科学研究会合作开展的环境健康与食品安全跨学科夏令营+多元化的留学”。例如, 在 2015 年春节期间他放弃与家人共度假期, 带领法学院、农发院 4 名研究生远赴荷兰参加中欧食品法课程学习。

树德育人的赤诚践行者

在与竺效的交流中, 可以感受到他对学生培养充满热情。谈到自己的学生, 竺效眼里闪着自豪的光彩。

钱坤是竺效参与本科生导师制所指导的第一个学生, 他在日常学习和参加创新杯竞赛时, 与竺效进行了深度的交流。竺效不仅鼓励他利用寒假前往江苏、广东两省多个县市开展环境信用评级制度的调研, 还引导他掌握跨学科的研究工具。钱坤的项目需要使用名为 ARCGIS 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竺效便帮忙联系相关专家, 并驱车带着钱坤去中科院地理所求教。在竺效的指导下, 钱坤最终获得竞赛二等奖, 并于 2014 年获得了“吴玉章奖学金”。竺效笑着说, 在他看来钱坤非常有研究环境法的天赋, 对他没有选择继续研究环境法有些遗憾, 但为他能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研究的领域而欣喜。

学习之外, 竺效也极为关注同学们的生活和心理状况。个人约谈、聚餐会、座谈会, 竺效如师如友地陪伴着同学们。在班级建设上, 他鼓励同学们进行班级组织的民主建设, 带领大家深入研习法学理论, 提出“依章选举”班级干部的自主管理选举模式, 指导同学

们自行制定选举章程等班级管理规范。面对情况特殊的同学，竺效也往往通过易于接受的方法去帮助和引导。

在他的悉心指导下，由他担任班主任的2009级法学1班全班49名本科学生中有35人于哈佛、牛津、康奈尔、北大和我校等高校的一流法学院继续深造。他指导的研究生中，已有6人获得“中达环境法学位论文奖学金”。2010年以来，他连续4次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2014年获得了“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的称号，还曾两次获得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荣誉。

【勇立潮头—第五届浙江省“优秀检察官”风采】

娄艳龄：我和检察有个约定，我们还有好多个19年²

公诉、侦监、民行一路走来
我始终牢记
“让每起案件都能体现公平正义”
当罪恶伏法，当正义伸张
我从一双双满意的眼中感受到
职业的荣耀、司法的温度
匡扶正义、司法为民
我将矢志不渝

她
是娄艳龄
是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



她走过很多路
但没有比这一条走得更为坚定的
她说
从公诉、侦监，再到民行
自己一步一个脚印
她喜欢写日记
但没有比这一份写得更加认真的
她说
每次写办案手记
总是莫名地有一种使命感

“办案手记是她的功勋章”——

她有着厚厚一叠办案手记，翻开那些尘封的案卷：八年的刑事审判监督，抗诉成功率高达80%；五年的侦查活动监督，她审查批捕各类刑事案件400余件；四年的民行检察监

² 娄艳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优秀校友，1997年6月毕业于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本文选自：2016-12-26《浙江法制报》，《浙江检察》

督，她带领办案组提请抗诉 180 余件，支持抗诉 330 余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74 件，移送犯罪线索 83 起，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人，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

那年春节前，娄艳龄正好承办犯罪金额高达 2 亿多元的某公司走私案。案件重大，时间有限，娄艳龄放弃阖家团圆的假期，审查阅卷三十余册，辗转三地提审，最终成功批捕叶某等 6 名犯罪嫌疑人。在办案中，她还深挖渎职犯罪线索，促使沦为走私分子“内线”的彭某浮出水面。

一页页的办案手记，展现着法律监督的“硬度”，也是她的功勋章。

“喜欢给村里办喜事的村书记”——

除了办案较真，她还喜欢总结、创新。娄艳龄注重理论研究推动业务实践，她的多项理论研究成果囊括全国、省级奖项。

2014 年，温州市检察院民行处在全省率先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完成 562 件民事执行案件的抽查，并对其中 259 件发出检察建议，由她负责起草的相关经验介绍文章也被省检察院转发，各地纷纷学习借鉴。

而正是因为这次民事执行监督中展露出的出色的协调能力，2015 年，娄艳龄被选派为温州市龙湾区状元桥村第一书记、农村指导员。

入村不久她就着手建立“五必访”人员档案，还创建起了龙湾区首家村级慈善工作站——“状元桥村救急难工作站”，建立长效帮扶机制。目前，工作站已筹得多方爱心捐款 10.4 万元，为 8 户困难家庭送上 2.6 万元紧急救助金。

热心热肠的娄艳龄，还在村里打造起了精品农家书屋，办起了“谦谦学堂”少儿公益国学诵读班、“幸福学堂”公益妇女识字班。

村民们说，是娄书记的到来，让状元桥村的变化日新月异。

十九年

说长不长说短不短

却足以让“吾家有女初长成”

也足以让这朵铿锵玫瑰绽放华彩

19 年从检生涯，娄艳龄默默耕耘。她在检察实务和理论上收获硕果，先后获得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浙江省儿童工作先进个人、温州市劳动模范、温州市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校友活动

水调歌头重回法学院 ——1996届经济法班二十年同学会侧记

时光冉冉，我们在岁月中踽踽独行。秋繁其实，兜兜转转我们仍回到这里相聚。阔别母校二十载，法学院承载着我们的青葱岁月，好似远方的明灯总在不经意间隐隐绰绰，在梦里，在心头。10月22日至23日，在同学们的翘首期盼、筹备委员会的精心组织和母校法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原杭州大学法学院1996届经济法班二十年同学会终于如期举行。同学会上，当年96经济法班的才子童立松同学即兴赋词“水调歌头·重回法学院”：“也怀凌云志，齐聚西溪河。百岁千山不够，天涯海角来凑。王伟曹伟董伟，黄刚李刚金刚，都是好材料。问声314，哪个叫无忌？楼下唤，楼上慢，成追忆。7200个日夜，弹指一挥间。你在庭上敲锤，我在湖畔喝茶，何处说情怀？今日共举杯，同谢陈老师。”

月轮山下同谢老师恩

裹着如烟似雾的江南雨，10月22日上午，来自省内各地和专程从天涯海角的海南赴会的三十位同学首先来到了法学院现址——之江校区，感恩母校的培养，看望当年的老师。百年校区，藤萝满径，古木参天，之江校区门口悬挂着醒目的“欢迎96届经济法班二十周年返校”横幅。班主任陈旭琴老师和当年的《宪法学》任课老师费善诚老师热情欢迎大家重返母校。陈老师多年来和全班同学联系紧密、情谊深厚，是此次二十同学会得以顺利举办的核心凝聚力。此次同学会，陈老师坚持自掏腰包、慷慨解囊，更让同学们感动不已。由于细雨濛濛，费老师贴心地准备了法学院的咖啡茶吧，方便大家茶叙交流。



随着同学们一一抵达，大家纷纷和两位老师畅谈这些年来的工作和生活，争相合影留念，笑谈当年在校时的种种趣事。费老师则拿起相机，充当专业摄影师，为重聚留下难忘的瞬间。随后，法学院的吴勇敏书记也来到咖啡吧看望大家。吴老师深情地回忆了当年给96届经济法班讲授《经济法基础理论》和《保险法》的往事。作为法学院的党委副书记更代表学院给同学们讲述了法学院和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以及之江校区之间的渊源和历史，介绍了法学院过去二十年的发展情况，并且勉励大家常回家看看。随后，全体同学和老师门一起在之江校区主楼前合影留念。

中午，母校和费老师在之江校区食堂为大家准备了丰盛的自助午餐。同学们和老师门围坐在一起，边吃边聊，仿佛回到了二十年前的西溪食堂，回到了青涩而又充满激情的学生时代。

为回报母校和老师们的深情厚义，在本次同学会结束之时，筹委会的同学提议并得到全体与会同学的赞同，决定除了准备设立同学互助基金外，还筹备设立共同基金，期待通过募集等方式发展并最终在若干年后能以96经济法班的名义在法学院设立奖学金，以便为法学院的发展和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青山湖畔共忆同学情

10月22日下午,在话别母校老师们之后,全体同学乘车共赴临安青山湖畔,继续追忆同学情。

在酒店行政酒廊举行的班会上,同学们依次发言,分享过去二十年的人生经历、工作家庭近况和心灵感悟。所有同学都敞开心扉,畅谈生活的方方面面、领悟和体会。二十年过去了,尽管大家都已成家立业,很多同学也多年未见,但同学们都感到彼此心意相通、仿佛从未远离。晚上的班级聚餐和餐后的K歌活动更将同学会推向了高潮。在开怀畅饮之后,一个个又放声高歌,从而掀起阵阵高潮,气氛热烈而浓厚。杯杯美酒印深情,曲曲老歌忆青春。在这样的活动中,每位同学似乎都放下了法律职业的严肃和矜持,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兄弟义、姐妹谊和同窗情。

在K歌活动中,当周健新同学为在场的每位女同学送上鲜花一束时,其举动更是将K歌的现场气氛推向极致。K歌结束后,同学们意犹未尽。临安的“地主”汤常军同学邀请大家转战夜宵,继续叙友情、聊趣事,在开怀大笑中迎来了新的一天。

10月23日上午,在汤常军同学的带领之下,同学们游览了青山湖。雨后的青山湖空气清新、景色宜人。在青山绿水之间,大家环湖健走,谈健身、悟养生、重温了当年学校晨跑的逸事。山清水秀、湖光山色画中游的青山湖让人想起过去二十年的岁月静好,为此同学会留下了美好而难忘的回忆。

终于走到离别!中午的聚餐,同学们再次举杯,依依惜别,为短暂而热烈的重聚干杯!为下次的重逢干杯!感谢在人生美好时光相遇、相知的兄弟姐妹们!期待我们下次再相聚!



致谢:撰写此文之际,特别致谢96届经济法班二十年同学会筹备委员会的各位同学们:林宇同学、杨志敏同学、王凌同学、岑维侃同学和祝昵华同学。正是有了你们,我们的同学会才如此圆满,如此成功!

撰稿人:俞燕宁

法学02大一班十周年同学会

2016年10月15日,在这个14年前入学的特殊日子里,浙大法学2002级大一班的同学们回到了紫金港校区庆祝他们毕业十周年纪念。本次活动得到了同学们的热烈响应,约30余名同学齐聚紫金港,追忆往昔、展望未来。法学院吴勇敏老师在繁忙之中参加了师生

座谈，向大家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会同学都为自己是法学院的一员而感到荣耀。



浙大紫金港校区的建设也给同学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学们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以浙大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争取贡献社会，回馈母校的栽培。本次同学会组织过程中得到了浙大光华法学院校友会的诸多帮助，对费善诚老师的悉心工作表示感谢！浙大是我们所有人共同的印记，愿我们在下一个十年更加丰富、精彩，祝愿母校越办越好！

撰稿人：夏雨

十年，我们就在这里 ——浙江大学 2004 级经济法硕士班毕业十周年同学会

十年，与谁而言都是一个特殊年份，尤其你我……

十年前，我们尚未离开西溪生科院那个暖红色的小窝，懒散地享受着阳光，实践着当时尚未成名的“葛优躺”，在脑中有意无意地念叨着老校长的“两问”，前一句已然不重要，至于后一句，每个人心里或许都有了自己的答案。现在想来，这就是所谓的初心吧！

十年后，我们徜徉在精致美丽、古朴厚重的之江，听老师如数家珍般地讲述人文历史、奇闻轶事。山水相依，绿树红墙，钟楼、礼堂、情人湖……我们与之江，之江与我们，尽管并不熟悉，还是一见钟情。血缘？人缘？皆而有之吧！

十年前，毕业之旅选择了千岛湖，女生美丽动人、笑靥如花，男生骨瘦如柴、勾肩搭背。曾几何时，我们都忘了自己曾经那么青春洋溢、阳光灿烂，幸好有照片为证。

十年后，我们相聚在农家小院，时间、地点，吃啥、喝啥，寒冷、雾霾，一样也不重要，要的只是暂时抛却烦恼，与老师、与同学见见面、聊聊天。

十年间，我们从奔三走到奔四，从青葱到而立，结婚成家、生儿育女，埋头干事、抽空读书，有些人越来越专，有些则越来越泛，各有所需、各有所长；十年间，身边的朋友来了又走，走了又来，不曾忘却的，只有放在心底珍藏的那份师生情、同学情……

一路走来，只是为找寻那些值得珍惜的东西，你、我，都为再次相聚欣喜不已，如同遇见每个人心里的那棵山楂树……没有早已习惯的刻意客套，无厘头式的调侃一如从前；没有精心装扮的花枝招展，朴素真诚的面孔一如从前；没有真假难辨的泪流满面，略显羞涩的腼腆一如从前……是啊，十年，青春与我们渐行渐远，有些东西却未曾改变。



十年前，我们看别人的成长故事；十年后，我们自己正在变成故事的一部分……未来十年，我们还会积累更多的故事，期待下次再说给彼此听。

不忘初心，初心难忘。十年光阴，始终没有忘记，为什么开始，又怎样继续。

感谢一直陪伴我们成长的吴勇敏老师、翁国民老师、钱水苗老师、李有星老师、李永明老师、费善诚老师，有你们一路陪伴，感觉真好！



撰稿人：王怀章

九二法学本科毕业二十周年同学会记

浮云一别后，流水十年间。2016年10月15日、16日，原杭州大学九二法学本科毕业二十周年同学会在母校原址召开。这是继毕业十周年后的首次大型聚会，团圆的合影和简单的宴会，一个都不能少。外省的同学不顾山水迢迢。商文江老师、金彭年老师和应坚老师的出现令人惊喜。班主任韩家勇老师全程陪同……15日下午五时许，师生们在母校图书馆前合影留念，共话当年。（迄今犹有同学在朋友圈晒精美的同学会合照，是谓对本次聚会念念不忘之余响。）愉快的叙话延续到晚宴之后的深夜，淡淡的叙旧就象淡淡的信笺上写着淡淡的家常话，情谊再醇厚也只是互问安好。“展花笺欲写几句知心事，空教我停霜毫半晌无才思”，这是种难以言传的感受。



翌日，同学们赴光华法学院（浙大之江校区）现址参观，听取吴勇敏老师和费善诚老师娓娓诉说法学院的前世今生。午饭后师生们依依话别，各赴前程。我们在母校度过了回不去的青春，若干年后回首，开始了解“没有怨恨的青春才会了无遗憾”，有如月轮山上的那轮满月。二十年的岁月在每个人的身心和事业版图上都刻下了深深的痕迹。当年的青涩少年都已进入了急管繁弦的中年，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骨干，但同学聚会仿佛一种脱胎换骨的仪式，脱去的是世俗的头衔和琐事，令人感觉松爽和平等。小说《再生缘》中有句名言：对于三十岁以后的人来说，十年八年不过是指缝间的事，对于年轻人而言，三年五年就可以是一生一世——庶几可以解释个中的秘辛。匆匆聚散意犹不足，十年嫌长，欢聚太短，让我们预约下一个五年。

也是互问安好。“展花笺欲写几句知心事，空教我停霜毫半晌无才思”，这是种难以言传的感受。

翌日，同学们赴光华法学院（浙大之江校区）现址参观，听取吴勇敏老师和费善诚老师娓娓诉说法学院的前世今生。午饭后师生们依依话别，各赴前程。我们在母校度过了回不去的青春，若干年后回首，开始了解“没有怨恨的青春才会了无遗憾”，有如月轮山上的那轮满月。二十年的岁月在每个人的身心和事业版图上都刻下了深深的痕迹。当年的青涩少年都已进入了急管繁弦的中年，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骨干，但同学聚会仿佛一种脱胎换骨的仪式，脱去的是世俗的头衔和琐事，令人感觉松爽和平等。小说《再生缘》中有句名言：对于三十岁以后的人来说，十年八年不过是指缝间的事，对于年轻人而言，三年五年就可以是一生一世——庶几可以解释个中的秘辛。匆匆聚散意犹不足，十年嫌长，欢聚太短，让我们预约下一个五年。



撰稿人：王红梅

“聚沙成塔”众筹捐赠“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法律人才，法学院近年来大力推进在校学生的境外交流。借助浙大校友总会推出“聚沙成塔”众筹捐赠活动线上平台，我们特别设立了“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希望通过“聚沙成塔”的众筹捐赠活动，凝聚广大院校友和社会爱心人士的力量，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学生能参与境外学习与交流活动。

项目背景：法学院已与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海外著名大学建立了持续的交流与合作关系，有三十多个学位项目、长学期交流项目、短学期的暑期夏令营和冬令营项目。学院对学生提供了百分之百的境外交流机会。

学院将进一步提升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规模与层次，强化对学生参与境外交流活动的奖励与资助。

众筹对象：本项目主要面向法学院历届校友和社会爱心人士进行众筹捐赠。

项目内容：本项目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在法学院设立“法学国际交流奖学金”，支持法科学子的国际化交流。根据项目筹资情况，每年以10-15万元幅度、持续5年，奖励和资助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境外学习与交流。主要用于：

- 1、奖励和资助学生的短期境外交流；
 - 2、支持家境清贫且品学兼优的学生赴境外名校进行一学期以上的研修。
- 二项内容的具体额度与名额，可根据当年度申请学生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 浙江大学校友总会—聚沙成... 更多

02496 人参与 我的足迹



终成
浩海
集点滴
汇涓流
纳江河
携后学
襄助大爱

特别推荐

特别推荐

助推梦想 爱你，浙大！

推荐筹款项目 搜索



爱你，浙大！一建校120周年特...
“爱你，浙大！”最直白的语言最能表达最真挚的心意。浙大即将迎来百廿华诞，...
❤ 共 1125 人捐助

× 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更多



0.81%

已筹6481.96元 捐款人数 一起捐
目标800000元 14人 0人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法律人才：法学院近年来大力推进在校学生的境外交流。我们希望通过“聚沙成塔”的众筹捐赠活动，凝聚广大院校友和社会爱心人士的力量，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学生能参与境外学习与交流活动。

我要捐款 邀请朋友一起捐



集点滴，汇涓流，纳江河，终成浩海；
铭校训，感师恩，携后学，襄助大爱！
希望各位校友积极参与，多多支持，谢谢！
扫描二维码，登录“聚沙成塔”众筹捐赠活动线上平台，选择“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为母院助力！

